

#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

## 補助辦理中小學生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通過

### 一、宗旨

為鼓勵中小學生參與環境檢測之相關調查與研究，本學會特訂此補助辦法，藉由此辦法協助推展具地區特性與價值之環境檢測研究，以提昇中小學生對環境保護及相關科技之認識。

### 二、補助對象

- (一) 凡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中小學(含國中、國小)，欲指導學生進行環境檢測相關研究計畫之教師。
- (二) 凡指定縣市內各公私立中小學均可經由就讀學校同意後，申請補助。
- (三) 指定縣市部份由學會審議，採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輪流方式申請。

### 三、補助計畫內容

以環境檢測為主軸，諸如河川、空氣、土壤及廢棄物等的調查或監測，進行為期一年之相關研究。

### 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 本會申請書一式六份(請上網下載，<http://www.ceas.org.tw/>)
- (二) 欲參與此計畫的教師，經由就讀學校同意後，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，將申請書送本會參加評審。本會將於同年十月底前通知並公佈獲補助計畫名單。

## 五、補助金額

- (一) 經評審入選之研究計畫，依評定結果支給研究補助金，每件研究計畫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。計畫經費可包括人事、消耗性器材及簡易之儀器設備（諸如天平）的開銷。其中消耗性器材及簡易之儀器設備費需佔全部金額的50%以上。
- (二) 申請通過後，於計畫執行之第一個月即行撥款。

##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凡曾參與科學展覽或以往已公開發表之研究，不得再度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獲補助單位於執行計畫期間如有特殊事故，得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兩個月，向本學會申請延長六個月，申請期限以一次為限，並不得追加預算補助。
- (三) 對於半途而廢、敷衍之研究，得追回獎助金。
- (四) 計畫結案報告之版權歸研究者所有，若自行出版成冊或參與相關科學展覽，須註明”此研究接受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」補助完成”字樣。
- (五) 計畫完成後，將獲邀在本學會舉辦之環境分析年會中作成果報告。

七、相關申請資料請至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ceas.org.tw/> 下載，並郵寄至本會。

聯絡電話：03-5729557

e-mail: ceas@ms22.hinet.net

八、本補助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中華民國環境分析學會

## 補助辦理中小學專案研究計畫申請書

### 一、基本資料：

申請編號：

(由本會填寫)

指 導 老 師 姓 名		職 稱		身 分 證 號 碼
在 職 單 位				
本 計 畫 名 稱				
全 程 執 行 期 限	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			
本計畫是否申請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本會同意申請者可重複申請經費)				
計 畫 連 絡 人	姓名：_____			
	電話：(公)_____ (宅/手機)_____			
通 訊 地 址				
傳 真 號 碼		e-mail		
參 與 學 生 姓 名				
參 與 學 生 班 級				

指導老師(申請人)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## 二、研究計畫內容：

- (一) 研究計畫之背景及目的。請詳述本研究計畫之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。(空間不足，請用另業)
- (二) 研究方法、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。請列述：1.本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。2.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。3.重要設備之配合使用情形。
- (三)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。請列述：1.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。2.對於參與之人員，預期可獲之訓練。